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在职高级管理人员，含公司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责任原则：按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标准。

（二）竞争原则：薪酬水平需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，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。

（三）绩效原则：薪酬标准以业绩为基础确定，薪酬包含基本薪酬和年终奖励薪酬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与财务管理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五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：

职务	2018 年度薪酬
总经理	62 万元
常务副总经理	56 万元
副总经理	43 万元

财务负责人	34.4 万元
-------	---------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薪酬金额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费用。

2、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年终奖励薪酬。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；年终奖励薪酬经公司年度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对经营班子考核通过后，进行发放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 日